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测试装备公司。上市以来，依托测试电源广泛的行业应用基础，公司横向拓宽产品线，目前服务于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测试系统及智能制造设备，形成了测试电源、燃料电池测试、功率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测试装备产品线，并且未来还会不断地开拓新的产品序列，服务更多行业及客户。因此，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产品定位和愿景，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Hefei Kewell Power System Co., Ltd.”变更为“Kewell Technology Co., Ltd.”（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ewell Technology Co., Ltd.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8,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公司设立时 , 各发起人的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如下:
第二十条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 批准发行新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八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p>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同步修改。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产品定位和愿景,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或重新申领等具体事宜。

4、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